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HJZH2024-216-11Y-1

项目名称: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 托 检 测

中环吉鲁检测(山东)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二、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增删无效;无编制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
四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自采样品,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所代表时间和空间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检验检测报告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,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加盖中环吉鲁检测(山东)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
七、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抽样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,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八、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,对实验结果有影响,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,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十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报客户,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中环吉鲁检测(山东)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-2号5号楼715号

检验检测地址: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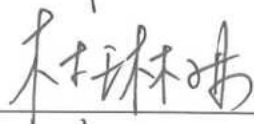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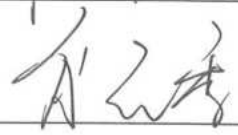
131号普晟大厦13层

电话:0535-6661299(分机号:839)

电子邮箱:zhonghuanjilu@163.com

邮编:264006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宁宇	联系电话	15689769679
受检单位	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厂区
采样日期	2024. 11. 25、2024. 11. 28	检测完成日期	2024. 11. 28
样品状态	固态; 气态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样品来源	自采	样品外观	完好无损
样品数量	符合要求		
质量控制与保证	优先使用有效标准方法, 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, 检验检测仪器满足要求并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。		
检测结论	不对本次结果进行评价和判定。		
	编制人		
	审核人		
	签发人		
	签发日期	2024 年 12 月 06 日	

二、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、编号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 (总悬浮 颗粒物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ES2055A 型电子分析天平 (HJ-M-056) HW-6600 型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(HJ-M-089)
			博睿-2030 型 大气综合采样器 (HJ-M-152、HJ-M-156、 HJ-M-157、HJ-M-158)
	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2030 型恶臭采样器 (HJ-M-250)
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-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(HJ-M-188)
			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(HJ-M-187)

三、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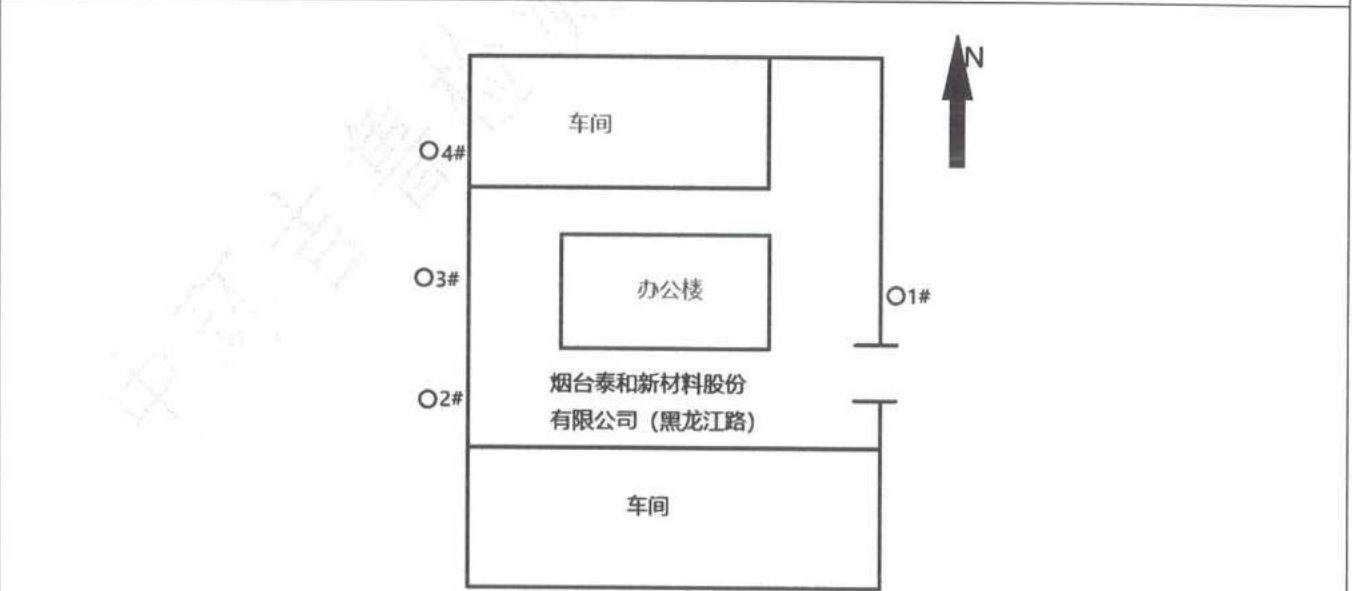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时间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总云量	低云量	天气状况
2024. 11. 25	09:14	9.8	101.3	1.5	E	7	4	阴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 (总悬浮颗粒物)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厂界上风向 1#	H24111204001	202	168
	厂界下风向 2#	H24111204003	244	168
	厂界下风向 3#	H24111204005	236	168
	厂界下风向 4#	H24111204007	229	168
臭气 (无量纲)	厂界上风向 1#	H24111204002	<10	-
	厂界下风向 2#	H24111204004	12	-
	厂界下风向 3#	H24111204006	11	-
	厂界下风向 4#	H24111204008	11	-

附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：“O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2024.11.25 检测当日主导风向为 E，1#为上风向检测点位，2#、3#、4#为下风向检测点位。

噪声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噪声	校准仪器	AWA6022A' 型声校准器
检测仪器	AWA-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测试日期	2024. 11. 28
检测方法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检测依据	GB 12348-2008

检测结果 L_{eq} [dB (A)]

检测点位		1#东厂界	2#南厂界	3#西厂界	风速 (m/s)
检测时间					
2024. 11. 28	昼	52	54	53	3.5
	夜	44	43	48	3.5

备注: 厂界北为公共厂界, 不具备检测条件;

附: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: “▲”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

报告结束